

第五屆臺灣保險卓越獎

財產保險卓越獎 評分標準

一、初審評分標準(75%)

(一)量化指標評分(25%)		
評分項目	配分(%)	考量因素
財務健全	8	●資本適足率
		●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
業務績效	7	●自留滿期損失率
		●自留費用率
獲利表現	5	●業主權益報酬率
		●投資報酬率
資料管理品質	5	●檢查報表及業務統計自行檢核表
		●預警月報、檢查年報
		●傳輸保批單、賠款資料
(二)質化指標評分(50%)		
評分項目	配分(%)	考量因素
營運績效	1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獲利性 ●穩定性 ●業務成長率 ●準備金適足性 ●信用評等等級 ●法令遵循(裁罰案)
社會責任	1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企業形象 ●消費者權益保護(保險申訴) ●社會公益 ●環境保護

風險管理	1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司治理 ● 組織架構 ● 董事會獨立性 ● 風險管理機制與成效 ● 再保政策 ● 資訊透明
人力發展	7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人才培訓策略與目標 ● 人才培訓架構與追蹤考核機制 ● 專業人才獎勵制度 ● 專業素質提升之成效
政策推行	7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配合政策推動 ● 維護市場紀律(含公會自律規範) ● 保險商品送審

二、複審公司簡報評分標準(25%)

依據初審評分結果獲選進入複選的參選公司，須就提報初審選拔之內容進行簡報，並檢附簡報書面資料，參與本屆財產保險卓越獎複審之選拔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參選案件所提供或陳述之資料若有虛偽或隱匿不實之情事而獲獎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得經提交評審委員會決議後，取消該案件之獲獎資格，並對外公佈。